**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评标室及土拍大厅录音系统改造**项目采购文件**

我单位拟对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室及土拍大厅录音系统改造项目进行比价采购，诚邀合格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项目概况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承担我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评标室及土拍大厅录音系统对保障交易公平、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中心三楼评标室及土拍大厅房间较大且布局复杂，现有录音设备覆盖范围和采集能力不足，人员走动、设备运行、电磁干扰、环境回响等都对录音质量产生较大影响，难以确保交易过程的声音记录清晰完整。

为有效减少外界环境噪音和电磁干扰对录音效果，确保改造目标房间内的人声信息清晰准确地被采集记录，拟通过升级拾音设备和合理布局，实现对评标室及土拍大厅拾音全面覆盖，确保拾音信息有效性，满足可追溯要求。

改造目标为我中心三楼10个房间，具体房号为：301、323、327、328、329、330、331、338、339、342。

二、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4860元。此预算金额为本次项目的最高限价，包含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项下货物、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若总报价超出该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报价。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 采购标的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最高限价（元） |
| 货物 | 1 | 32麦网络阵列拾音器 | ≥32个拾音单元，阵列结构设计；具备多麦克阵列设计加自适应波束成形技术；具备DSP处理单元和AGC增益技术；具备输出音量调节、降噪等级、去混响、自动增益等级和自动增益率调节，且支持网络调节；支持网络音频流对接摄像机、后端产品；支持通过网络对设备进行参数配置升级维护等；接口支持类型包括不限于：Line out、DC电源输入、RJ45网口；支持32 kHz/48 kHz高采样率；设备在250Hz的总谐波失真应＜1%，1kHz的总谐波失真应＜1%；拾音器频率响应符合《GA/T1758-2020》A类拾音器频率响应曲线要求；拾音器的全向性拾音曲线、等效噪声级，符合《GA/T1758-2020》规范要求，其中等效噪声级≤24dB。 | 台 | 19  | 1400 |
| 2 | 音频线 | RVV4\*1.0（GB/T 5023.5-2008）；100m/卷 | 卷 | 4  | 850 |
| 3 | 电源线 | RVV2\*1.0（GB/T 5023.5-2008）；100m/卷 | 卷 | 4  | 650 |
| 4 | 吊架 | 拾音器匹配吊架，伸缩范围：1000mm～1500mm | 个 | 18  | 320 |
| 服务 | 1 | 安装调试费等 | 包括不限于：拾音器安装调试；电源音频等线材套管布线；轧带、线管、胶布等安装辅材；日常运维管理培训指导；除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外的一切费用。 | 项 | 1  | 6500 |

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采购内容逐一报价。投标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必须是正版授权，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办〔2013〕88号》、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印发〈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软件正版化管理制度〉的通知》等有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法律、法规。国家有CCC强制性规定的货物还必须符合国家CCC强制性认证规定。供应商如果有供应配套软件，应当提交正版软件授权或正规途径购买正版软件凭证等证明材料。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确保与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有的建设工程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政府采购评标系统等在采集、传输、存储、播放等各环节无缝对接，包括不限于接口兼容、

通信协议兼容、评标室内外联屏直播、录音视频同步联控及存储等。确保我中心原有及本次新增录像录音系统稳定运行，满足交易活动对声音记录清晰完整以及可追溯性要求。

3.供应商应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对本项目所采购货物提供至少一年免费保修服务，并在上述免费保修期内对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免费保修期自全部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供应商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并保障备品配件的供应，且不收取上门服务费、差旅费等额外费用。

4.在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故障如短时间内无法修复，供应商应提供备品满足采购人基本使用需求，并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如保修期内同类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换货，立即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货物；更换货物的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5.供应商负责项目所购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相关系统、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操作培训，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确保中心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本项目相关设备和系统的使用方法。技术培训未完成，不进行本项目最终验收。

四、商务条件

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1.交付地点、时间：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三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交付。

2.验收标准：采购人在项目完成后，按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合同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

2.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代表核对设备型号、参数、出厂日期、说明书等材料，并测试设备性能以及设备与业务系统对接完成后的运行效果。

2.2如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2.3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符合需求参数的设备，并进行设备的部署与调试，完成设备与采购人单位政务系统的对接，确保设备能正常对接采购人的系统并稳定运行，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2.4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5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验收单上规定的项目对照采购文件、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

3.合同支付：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稳定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及完整的支付手续等相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银行账户。

4.货物包装方式

4.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4.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由成交供应商直接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的相关部门。运输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3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5.安装、调试

5.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5.2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需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货物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后，供应商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货物，同时应向采购人介绍货物功能及特殊分析。

5.3货物进场后须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在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6.违约责任

6.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应向采购人承担成交价20%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6.2成交供应商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安装时，要确保设备安全、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件、人身伤亡、身体疾病、财物损失、劳动纠纷等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医疗费用、经济补偿等所有费用以及涉及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若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采购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人身权纠纷等）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若采购人先行偿付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供应商追偿，供应商对此不持异议。供应商还应当承担采购人为主张前述款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

6.4采购人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交付期限不变；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的货物或重新提供的货物依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的，则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成交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6.6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采购人均有权自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6.7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供应商违约，向采购人支付成交价20%的违约金；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6.8 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6.9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报价人的资格声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报价比价

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10: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报价文件递交地点：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负一层交易三部），报价文件须当面提交。

3.供应商须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1份报价文件。所有资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后，加盖骑缝章，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保修期内的维保范围和内容、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的报价。

6.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货物制造、运输、货物检验检测、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工费、调研费、差旅费、质保期的售后服务费用、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除保险（仅限公众责任险和财产一切险）费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7.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8.报价递交时间截止时，符合所有比价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应不少于3家（含3家），且有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应不少于3家（含3家），否则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9.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受理。

10.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比价法：经比价小组评审，在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交的报价文件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报价不具合理性作无效报价处理），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1.比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价小组将其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12.比价小组由3人组成，另设监督1名。

七、合同签订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合同条款将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内容进行拟定，经采购人主要领导同意后签订。

八、联系人

采购人：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一层

联系人：高先生 83339213

以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附件：

1.报价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承诺书；

7.报价表；

8.响应表；

9.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